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柏堅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創業板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在現有細則第2條「董事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ii) 在現有細則第2條「公司網站」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有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地點；」；

- (iii) 在現有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控股股東」之新定義：

「『控股股東』指具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69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

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可依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b) 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v)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81 (a) 在受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此而言不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致股東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即其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值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股東所提出之投票要求，將被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c)(iii)條全文並修訂現有細則第103(c)(iv)條為新細則第103(c)(iii)條及現有細則第103(c)(v)條為新細則第103(c)(iv)條；

(vii) 在現有細則第129條第7行「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後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字眼；

(viii) 在現有細則第163(a)條第2行「任何通知或文件」後加入「(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出或發出，須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字眼；及

(ix) 在現有細則第163(a)條第26行「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後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視為股東同意刊載於公司網站可供其查閱之公司通訊，前提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有關視為同意，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程序。」字眼。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作出一切修訂(如有)，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柏堅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本通告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